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0刑初1006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黄某1，男，1989年9月3日出生于广东省汕头市，XX，初中文化，户籍在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XXX镇XXX三巷3号103房。因涉嫌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于2020年12月18日被刑事拘留，2021年1月22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黄浦区看守所。

辩护人韩超，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吕某，男，1989年9月15日出生于广东省汕头市，XX，初中文化，户籍在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XXX镇XXXXXX街南巷12号。因涉嫌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于2020年12月18日被刑事拘留，2021年1月22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黄浦区看守所。

辩护人王晓东，上海易载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黄检刑诉〔2021〕65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黄某1、吕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向本院提起公诉。经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管辖，本院于2021年10月15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陆俊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黄某1、吕某及辩护人韩超、王晓东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黄某1、吕某受雇，先后于2020年7月、9月起，以广州市白云区XX街XXX仓库的五楼仓库、一楼车库的部分区域为基点，每于凌晨两三点至次日上午七八点间，或于现场，或通过“进货群”“到货群”“百事可乐”等微信工作群，发布开工消息，上传进货品种数量等信息，安排管理小工收发货物、配货打包等，协助黄某4对外销售假冒“XXX”“XXX”等注册商标的商品。

2020年12月17日晚，公安机关在被告人黄某1、吕某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的临时住处将二人抓获，同时查扣了相关人员使用的手机。到案后，黄某1、吕某如实供述了相关犯罪事实。

在相关人员的带领下，公安机关于2020年12月18日凌晨，在XXX仓库电梯五层右手边最后一间仓库内查获了由黄某1、吕某等人协助对外待售的标有“XXX”商标的粉饼8500余盒，标有“XXX”商标的面膜、隔离霜、洁面乳等各类化妆品2600余盒，以及诸多标有“XXX”商标的防伪标贴和包装盒。

经权利人鉴别，公安机关查扣的标有“XXX”“XXX”商标的化妆品、防伪标贴、包装盒均为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

经审计，公安机关查扣的待售“XXX”粉饼，以及“XXX”面膜、隔离霜、洁面乳等各类化妆品，按照本案所及的各自最低单价计算，共计16万余元；依据“进货群”中的进货记录，扣除仓储待售的8500余盒，2020年9月15日至同年12月15日，被告人黄某1、吕某协助销售“XXX”粉饼共计17,000余盒，按照本案所及的最低售价16元计算，共计27万余元。

该院认为，被告人黄某1、吕某的行为均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五条第

一款、1997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应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追究刑事责任。黄某1、吕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七条，均系从犯，应当减轻处罚。黄某1、吕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可以从轻处罚。黄某1、吕某认罪认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可以从宽处理。建议判处黄某1、吕某有期徒刑十一个月至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

被告人黄某1及其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基本犯罪事实和罪名均不表异议。辩护人同时指出黄某1系初犯，从犯，坦白，认罪认罚，请求对其从宽处罚。

被告人吕某及其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基本犯罪事实和罪名均不表异议。辩护人同时指出吕某系从犯，部分犯罪系未遂，坦白，认罪认罚，请求对其减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黄某1、吕某受雇，先后于2020年7月、9月起以广州市白云区XX街XXX仓库的五楼仓库、一楼车库的部分区域为基点发布开工消息、安排管理小工收发货物、配货打包等，协助他人销售假冒“XXX”“XXX”等注册商标的商品。

2020年12月17日晚，被告人黄某1、吕某被抓获。之后，公安民警依法查扣手机及标有“XXX”商标的粉饼8500余盒、标有“XXX”商标的化妆品2600余盒、标有“XXX”商标的防伪标贴、包装盒若干等。

经权利人鉴别，查扣的标有“XXX”“XXX”商标的化妆品、防伪标贴、包装盒均为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

经审计，查扣的待售“XXX”粉饼及“XXX”化妆品按照本案所及的各自最低单价计算共计16万余元；根据“进货群”中的进货记录并扣除查扣的8500余盒，被告人黄某1、吕某于2020年9月15日至同年12月15日协助销售“XXX”粉饼共计17,000余盒，按照本案所及的最低售价16元计算共计27万余元。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 1.证人许某、马某1、黄某1、马某2、刘某、黄某2等人的证言，部分辨认笔录及租赁合同等证实，被告人黄某1、吕某受黄某4雇佣在广州市白云区XX街XXX仓库等地协助管理安排员工销售假冒“XXX”“XXX”商品等情况。
- 2.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等证实，公安机关依法查扣手机及标有“XXX”“XXX”商标的化妆品、防伪标贴、包装盒等。
- 3.上海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检验报告及深圳市XX有限公司提供的微信注册信息、微信转账记录、相关聊天记录等证实，被告人黄某1、吕某在微信群内发布工作内容、进货、销售状况等，以及黄某4向二人转账等情况。
- 4.商标注册证、商标转让证明、鉴定证明等证实，涉案商品所用商标均系他人注册且合法有效的注册商标，查扣的相关商品均为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
- 5.上海XX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证实，查扣待售商品的金额以及被告人黄某1、吕某协助销售假冒“XXX”商标商品的数额。
- 6.公安机关出具的抓获经过等证实，本案案发及被告人黄某1、吕某的到案经过。
- 7.被告人黄某1、吕某对上述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上述证据均经庭审质证属实，证据来源合法，所证内容客观、真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黄某1、吕某协助他人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金额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对黄某1、吕某依法均应予处罚。黄某1、吕某是从犯，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均应当减轻处罚。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应予采纳。为严肃国法，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护知识产权不受侵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1997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黄某1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12月17日起至2022年1月16日止。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二、被告人吕楚根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12月17日起至2022年1月16日止。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三、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查获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及犯罪工具均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刘惠珠

审 判 员

吴奎丽

人民陪审员

崔凤岭

书 记 员

陆婉莉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